

好日子愛心大平台-八方雲集供餐計畫

壹、緣起

新北市建置好日子愛心大平台，透過資訊化之智慧管理，讓善行義舉貢獻有處，需要支援扶助者呼援有門。

為建構本市更完善之社會服務網絡，及早發現遭遇困難或有需要協助之高風險家庭，本府已整合跨局處資源提供服務。惟為落實「隨處發現、即時服務、關懷輔導、轉介支持」之精神，除現行幸福晨飽、弱勢學生午餐補助及幸福保衛站計畫外，邀請八方雲集加入好日子愛心大平台，成為供餐實體店面，納入高風險家庭服務網絡，期能協助更多的弱勢家庭學童，由門店提供學童及時餐食及臨時避難所，協助通報本府提供後續服務，使新北市的每位學童都能在家庭中健康成長。

貳、依據

- 一、新北市公益大平台實施計畫。
- 二、新北市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服務計畫。

參、目的：

- 一、結合本市八方雲集作為關懷據點，納入高風險家庭通報網絡。
- 二、發現需要幫助之兒童及青少年，及時通報，即時提供餐點服務。
- 二、擴大本市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學生通報及求助管道，保障其能安心求學及成長。

肆、實施期程：

自 109 年 9 月 4 日起實施。

伍、補助對象：

凡就讀、設籍於本市或在本市發生急難事由之 18 歲以下高國中小學生（含中輟學生）及兒童。

陸、實施方式：

- 一、全市八方雲集業者啟動供應機制。
- 二、有飢餓求助需求之學生自尋鄰近業者登記領取主食餐點及飲料乙份為原則。
- 三、門店協助學生填寫關懷通報單之基本資料，並將關懷通報單於 24 小時內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府，以利通知學校關懷，及後續即時支持或援助該位學生。

四、本府教育局統一製作好日子愛心大平台 LOGO 標誌，發送八方雲集張貼，八方雲集須於店面明顯處張貼好日子愛心大平台 LOGO 標誌，以利學生識別。

五、本府教育局進行校園全面宣導，使學生知悉本項資源。

六、八方雲集應協助強化第一線員工宣導及教育訓練。

柒、通報方式：

一、八方雲集總公司將通報單電子郵件傳送至本府。

二、門店遇緊急保護狀況，應電洽警察局或 113 保護專線協助。

捌、補助對象之認定方式：

一、本計畫案執行涉及社會福利政策，採救急不救窮為原則，非長期照顧，避免福利依賴，以解決學生燃眉之急，符應社會公平正義及社會大眾觀感。

二、依八方雲集關懷通報單登記名冊為準。

玖、補助費請領原則：

一、有飢餓求助需求之學生，每人每餐以 80 元為原則，如遇食量較大學生時，則以學生實際飽足需求量為主，八方雲集請領餐數費用以實際領取數量金額合計算之。

二、以學生本人免費食用餐點為原則，不得以現金發放方式協助學生。

三、八方雲集應請學生於關懷通報單中填寫基本資料，並於電子、紙本發票或收據上簽名，以為領用證明。

四、八方雲集接獲飢餓求助學生時，應將關懷通報單於 24 小時內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府。

五、八方雲集依各據點關懷協助數量，彙整當月經費申請清冊(如附件)，統計協助人數及總金額，檢附關懷通報單正本，貼妥電子發票、紙本發票或收據原始憑證，依名冊編號序排列，並於次月 10~15 日前寄送本市承辦學校申請經費，經審核無誤後核實支付款項。

六、學校應依關懷通報對象進行適切之輔導關懷，並持續追蹤至結案為止。

七、八方雲集每月請領經費遇據點案件不及結算或遺漏時，請檢附通報單及發票原始憑證，併同下次結算經費送審時補申請之。

拾、經費來源：

一、本計畫案所需經費由「新北市社會救濟會報專戶」項下支應，行政作業相關經費則由本府教育局相關經費支應。

二、本計畫案所需經費以預撥方式撥入承辦學校公庫專戶，縮短八方雲集每月請款核銷期程，承辦學校定期辦理經費結算與請款，專戶餘額年度結算無須繳回，續留次年度使用。

拾壹、八方雲集發放餐點注意事項：

- 一、依據 SOP 作業程序完成供餐協助、通報、登錄工作。
- 二、依誠信原則，採彈性認定，請求助學生填寫資料後供餐及進行通報，八方雲集無須對學生就學及基本資料進行身分查核，身分查核工作由本府及學校進行瞭解。
- 三、學生領取餐點後，應於店內食用完畢為原則。
- 四、學生到關懷據點領取餐點須填寫通報單，並於發票或收據憑證上簽名領收，以利後續餐費核銷。
- 五、本府採不定期到據點查核衛生品質，以維護食品飲食衛生安全。
- 六、對於學生供餐協助工作，於本府介入協助回報八方雲集前，仍請八方雲集持續給予弱勢學生供餐，使關懷協助服務不中斷。
- 七、經本府及學校查核為福利依賴及偽造資料浪費社會福利資源者，由本府列冊管理，商請警政單位協助查察處理。
- 八、如遇用餐但不願填寫關懷通報單基本資料之學生時，請聯絡 113 保護專線協助處理，並於關懷通報單中備註敘明，請學生於發票或收據憑證上簽名。
- 九、本計畫案由本府教育局與八方雲集訂定合作協議，作為本案執行之依據。

附件

好日子愛心大平台供餐〇〇年度經費申請清冊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請款期間：2020/01/01-2020/01/31					
通報編號	日期	店名	學生姓名	結款金額	備註
			申請金額合計		

總計：新台幣

發票最後一日之發票號碼及日期：

公司名稱：〇〇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簽章)

負責人：〇〇〇

(簽章)

學校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主計

校長